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6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7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622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刑法判決無罪，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不當擴張解釋原則；系爭裁定一及二認再審聲請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末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查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足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依上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就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適用再審要件當否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352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4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23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無罪推定原則、法治國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二）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及第 1687 號、114 年審裁字第 456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要求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實質正義，亦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

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二) 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於 114 年 6 月 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三) 至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實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亦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